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香港分行

季度披露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流動性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季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季度
本期間之平均流動性維持比率	57.34%	55.48%

流動性維持比率("LMR")是根據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之《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季度平均LMR是以本分行當季度內每個曆月向香港金融管理局申報之流動性狀況申報表內的平均LMR之算數平均數計算。

合規聲明

謹此證實以上披露之資料符合銀行業條例第 155M 章《銀行業(披露)規則》的要求，同時並無虛假或誤導成分。



Antoine CANDIOTTI
行政總裁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根據《銀行業(披露)規則》的流動性資料披露可於本分行網站:

<https://www.ca-indosuez.com/hongkong/en/indosuez-in-hong-kong> 內瀏覽